

临政办字〔2019〕 34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及《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相互衔接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切实做好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总体思路，协调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合理布局城镇体系、产业园区、公共设施等各类空间要素，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 总体目标

以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总体目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确保 2019 年底与全市同步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编制，2020 年底前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程序。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开展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为我区自然资源保护、各类开发建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层次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提供基本依据。

（三）规划范围、期限和基础数据

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是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的一个片区，由全市统一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范围为辖区全部陆域国土空间。

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考虑其他调查监测成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作为空间基准，完成各类空间基础数据坐标转换，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标准，建立空间规划基础数据库。

二、重点任务

（一）市（片区）国土空间规划

对区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既是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主平台，也是编制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依据，是从战略性规划到实施性规划的重要节点，在空间规划体系中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规划要提出 2035 年区域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确定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制定全域规划分区，明确准入规则，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合理控制整体开发强度。统筹区域交通等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构建社区生活圈，提出对城乡风貌塑造、历史文脉传承、绿地水系建设和城市更新的原则要求。安排国土综合整治等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建立健全规划传导机制，明确国土空间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

（二）镇（分区）国土空间规划

镇（分区）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市（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可因地制宜，将镇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也可将一个以上镇、街道合并成一个分区，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镇发展战略目标和国土空间发展目标，落实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对详细规划的编制提出明确管控引导。

三、进度安排

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工作原则，积极、有序的按计划推进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一）启动部署（2019年10月）

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建立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专责小组和工作专班，召开规划编制启动会议，明确工作组织机制，落实各部门任务分工。根据空间规划编制内容，开展现状调研，收集最新的基础地理数据、土地调查数据，补充完善基础资料。

（二）启动“三区三线”评估调整和现行空间类规划评估工作，“双评价”和重大问题研究工作（2019年10月）

配合完成现行的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空间类规划的实施和“三区三线”划定情况评估调整。按照上级技术指南启动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针对空间规划编制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供临淄区相关资料及发展需求，配合开展专题研究，为规划编制提供重要支撑。

（三）规划编制阶段（2019年10月—12月）

落实山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目标任务，配合制定淄博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整治的总体战略、目标任务、总体格局、空间管控等，形成淄博市规划方案临淄片区内容。

（四）启动意见征询（2020年1月）

征询相关镇、街道及区直部门意见。

（五）专家论证阶段（2020年3月）

根据市统一部署，配合完成市级规划成果论证、咨询、征询意见、修改完善。

（六）审查报批（2020年4月-6月）

配合完成市级审查、省级审批。

（七）完成镇级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12月底）

根据市统一部署，完成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听证、论证、审查、报批。

四、加强组织保障

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临淄片区部分编制主体为区政府，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规划编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统筹协调、研究部署、督导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和专责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由分管区长任办公室主任，各镇办（功能区）、区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落实工作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具体负责编制组织工作，协调各专责小组和各镇办工作，督导相关工作进度。专责小组由相关区直单位牵头，负责按计划完成涉及本行业的专项任务或专题研究。

各镇办（功能区）成立工作专班，按照“区镇统筹、市县镇联动、共同编制”的原则，落实区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各项要求，全面参与编制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接受办公室的督导考核，按计划组织完成镇村规划编制工作。

- 附件：1. 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专责小组名单
3. 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名单

附件 1

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俊涛 副县级干部、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
办公室主任

成 员：田钢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副县级）

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展和改革
局局长

孙胜利 区政府党组成员、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王正辉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

刘学军 淄博工业学校党委书记、区教育和体育
局局长

徐昭玲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巩曰宏 区财政局局长

朱伯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富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

任永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崔 谦 区商务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田 军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徐志信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王德祥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副书记

杨兴泉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

杨玉东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区农业农村事业
服务中心主任

李业军 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 林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玉山 齐鲁化工区税务局局长

田立稳 临淄区税务局局长

刘明岳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景德 区气象局局长

于海南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梁小明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何庆林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科山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侃明 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路庆锋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徐学建 雪宫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冯冠华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 飞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责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刘在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磊、刘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专门人员为成员。专责小组由相关区直单位牵头，专题研究涉及本行业的专项任务。工作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专责小组名单

1. 战略研究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区委政策研究室）
2. 生态环境专责小组（牵头单位：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3. 产业能源规划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交通规划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5. 市政基础设施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 城市安全专责小组（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7.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8. 水利与水资源保护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区水利局）
9. 农业现代化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0. 城市风貌特色与历史文化保护专责小组（牵头部门：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临淄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11. 养老保障专责小组（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12. 医疗卫生专责小组（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13. 教育和体育事业专责小组（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14. 气象和通风廊道专责小组（牵头部门：区气象局）
15. 信息化与大数据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
16. 人口发展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规划统筹专责小组（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附件 3

临淄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明岳 临淄区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李 妍 区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徐东华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张锡华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任
科员

王文深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任科员

张立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
长

王德玉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红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志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顾新伟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区客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韩振财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吉光昌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任科员

张卫东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

朱晓伟 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边洪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任科员

徐长彬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云波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于建良 区气象局副局长

王广山 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任德成 区水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窦廷钊 区电政信息中心副主任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